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為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增強股東回報，積極響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有關倡議，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規劃基本原則

(一) 收益性原則

堅持收益性原則，充分響應證券監管倡議和投資者訴求，適當提高分紅比例，增加股東長期投資收益，促進本公司整體市值提升。

(二) 合理性原則

注重合理性原則，綜合考慮行業特點、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現金流等因素，確保整體分紅水平合理。

(三) 預見性原則

加強預見性原則，著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明確現金分紅目標，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

二、本公司2024年度分紅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4年年度末期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2024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人民幣49.11億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1%，較2023年現金分紅比率提高1個百分點，每股股息人民幣0.30166元。

三、規劃主要內容

(一) 現金分紅條件

1. 本公司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2. 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實施現金分紅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二) 現金分紅比例

本公司年度現金分紅總額在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中所佔比例不低於20%，且不低於上年度水平。

同時，本公司將綜合考慮當期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及資金平衡等需求因素，根據實際情況每年度適當提升分紅比例。

(三)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度實施不少於兩次現金分紅。其中，年度預分紅方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組織實施。

四、規劃決策程序

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充分論證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規政策、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或生產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等因素需調整規劃的，本公司董事會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情況下對本規劃進行調整，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五、其他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正式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